实现“双百”目标 守护群众健康

河南省圆满完成2026年度游泳场所卫生监督为民办实事任务

本报记者 张 琦 通讯员 田惠玲

2026年，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将游泳场所卫生监督列为年度为民服务实事，明确“双百”（实现全省游泳场所监督抽查覆盖率100%、池水自检场所公示率100%）工作目标。全省各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强化监督监管，全面完成既定任务，“全覆盖、常公示、强服务”的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新模式落地见效。



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监管

高位统筹部署 夯实“基本功”

游泳场所是群众健身休闲的重要公共空间，水质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。开展游泳场所卫生监管，既保障群众健康权益、满足群众安全健身需求，也是强化公共场所卫生治理、筑牢群众健康防线的重要内容。

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将其纳入2026年度国家卫生健康监督抽查任务，实现全省游泳场所全覆盖。公共卫生监督处牵头负责，建立“省级统筹、市级主抓、县（区）级实施”的工作推进机制，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完善定期督导、重点抽查等工作制度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为高标准完成监督抽查任务，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能力培训。2026年4月，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选派4名业务骨干参加国家公共卫生骨干培训班；6月，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组织全省公共场所卫生健康监督实践培训，120名卫生监督骨干通过理论授课、案件复盘、现地观摩、实践操作等方式，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》等法律法规，理论素养和实践技能得到有效提升。

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为全省疾控（卫生监督）机构发放《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》和《游泳场所卫生监督管理100问》，进一步解疑释惑、细化标准，为工作开展提供准确指导。郑州市、开封市、济源示范区组织300余家游泳场所负责人卫生管理专项培训，补齐行业管理短板，提升经营单位卫生管理、风险防控和依法经营能力。

各地对照任务清单，全面摸排辖区内经营性游泳馆、小区配套游泳池、青少年游泳培训机构、暑期临时开放游泳池等场所，逐一建立监管台账，动态更新场所信息，做到“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无盲区、无遗漏”，为实现监督抽查全覆盖打下坚实基础。



组织游泳场所管理人员培训

坚持因地制宜 打出“组合拳”

游泳场馆卫生监督涉及池水余氯、pH值（氢离子浓度指数）、浑浊度、尿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指标，同时还需要核查浸脚池消毒、通风保洁等配套管理情况，标准高、要求严，加之人流量大、人员密集，持续带来污染负荷，水质指标波动大、动态变化快，仅依靠单次抽检难以全面判定卫生状况。

各地疾控（卫生监督）机构坚持单次检查与常态化监管相结合，既抓好监督抽检，更着力推动经营单位落实常态化自检、主动公示检测结果，推动监管模式从“部门抽检把关”向“经营者日常自查、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”转变，持续压实主体责任，防范因管控疏漏引发传染性疾病风险，切实保障群众健康安全。

监督执法与技术指导同步推进。各地充分发挥卫生监督、疾控融合优势，卫生监督执法与疾控技术支撑联动，形成“疾控技术检测、卫生监督跟进监管、联合化解风险”的协同工作模式，对检查、检测中发现的卫生隐患第一时间反馈，下达整改意见。各地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，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主动下沉一线，面向场馆负责人、水质管理员开展专题培训，讲解《游泳场所卫生规范》、消毒药剂配比、自检设备操作、台账规范记录、信息公示要求等实操内容，帮助经营者补齐卫生管理短板，提升自主管控能力。

濮阳市以“全覆盖、无死角、重规范、保安全”为工作原则，持续开展游泳场所专项监督检查、常态化随机抽检和日常巡查督导；漯河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池水采样，提升水质检测的专业性、准确性，精准排查池水卫生安全风险；南阳市淅川县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上门“一对一”指导，帮助经营者完善自检台账模板，规范公示内容，帮扶后进单位成为卫生管理示范点位；商丘市坚持“执法+普法”相结合，通过现场指导、行政约谈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场所电子屏滚动播放、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，广泛宣传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游泳场所卫生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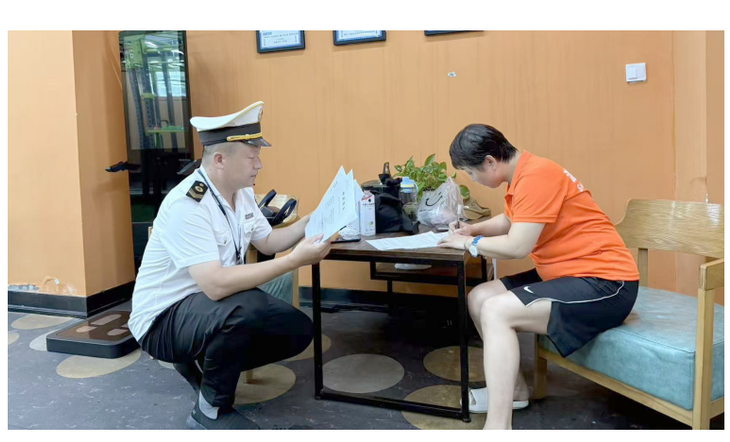
自检公示与群众告知齐头并进。各地结合公共场所卫生量化分级、信用监管，强化结果运用，统一规范公示内容、公示模板、公示位置与更新频次，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在入口醒目位置摆放公示栏，及时公示自检水质数据。部分地市积极探索数字化公示，依托场馆电子屏、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自检信息，线上线下联动，让水质情况看得见、看得懂；督促场馆完整留存自检记录、消毒台账，做到检测有记录、公示有凭证，把公示要求落到实处。

郑州市有关部门联合河南广播电视台民生频道、都市频道，以及卫生监督观察平台等媒体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随机抽查12家游泳场所，对卫生管理不规范、水质不达标、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公开曝光，推动媒体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行政监管融合发力，强化监管震慑，倒逼游泳场所开展自查自纠，持续规范日常经营，提升行业整体合规水平；鹤壁市统一全市游泳场所公示标准和公示内容，督促各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每日自检、实时公示制度，坚决杜绝虚假公示、滞后公示、简单公示等问题；新乡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接到水质投诉第一时间赴现场核查采样，及时反馈核查结果，做到接诉即办，同时引导消费者查看场所水质公示信息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督导问责与整改复查相互促进。各地在开展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检查时，现场核查水质指标及配套管理措施落实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下达整改要求；紧盯问题闭环管理，及时开展复查核验，防止问题反弹，“以监督促整改、以复查固成效”，持续压实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。

郑州市、济源示范区组织召开不合格单位集体约谈会，明确整改标准、时限与法律责任，督促问题单位现场签收卫生监督意见书、签订依法经营承诺书；开封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实行台账管理、跟踪复核，形成“检查-反馈-整改-复核”闭环管理；信阳市采取“前期动员自查+现场监督检查+水质抽样检测+整改复查”方式全面推进监督检查；许昌市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实行“限期整改-复核销号-回头看”全链条闭环管理。

各地全面推行移动执法终端现场办案，实现现场取证、案件录入、结果上报全流程数字化，执法规范化水平与工作效率持续提升。



检查池水循环净化处理设备



利用快检设备检验水质

坚持久久为功 织密“防护网”

自活动开展以来，一大批游泳场馆卫生隐患被及时排查整改，游泳场所经营者的卫生法治观念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，水质自检常态化、信息公开透明化，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有效降低红眼病、皮肤病等介水传染病的发生风险，用扎实的公共卫生监督成果守护群众健康。

截至目前，2026年度游泳场所随机监督抽检822件任务全部完成，查办违法案件42件，行政处罚4万余元，为民办实事任务圆满收官。

企业主体责任更加明确。通过监督检查，倒逼游泳馆不断健全卫生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池水消毒、水质自检、浸脚池运维、通风保洁等要求，强化了经营者“第一责任人”意识，激发主动做好日常管控的动力，变被动迎检为主动管控，变粗放管控到精细化管理，从源头减少卫生隐患，自觉守住公共卫生底线。

卫生监督机制更加完善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监督抽查、日常巡查中熟练掌握现场快检、指标研判、风险识别、文书下达等业务技能，精准把握游泳场所卫生监管重点难点。

各地持续优化工作流程，健全“检查-反馈-整改-复核”的闭环管理机制，形成监督监管与整改复查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，逐步打造出贴合本地实际、可落地、可复制的监管模式。

巩固成果久久为功。本次专项工作中也暴露出部分临时泳池运维力量薄弱、自检操作规范性参差不齐等共性问题。下一步，河南省将推动游泳场所卫生监管由阶段性行动转向常态化、长效化管理，持续开展定期抽查、“回头看”，紧盯暑期开放高峰时段风险；持续开展从业人员技术培训，巩固自检公示成效，严防问题反弹；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和健康科普工作，持续擦亮公共卫生为民服务底色，以持续有力的卫生监督，守护群众安心、放心的游泳环境。

下达卫生监督执法文书

经营单位主动公示水质自测结果

召开不合格单位约谈会

对整改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

新闻媒体现场报道卫生监督情况

本版图片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公共卫生监督处提供

本报地址：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：450046 电话区号：0371 广告发布登记证号：郑东工商广发登字第009号 照排：本报编辑部 印刷：河南日报印务中心（地址：郑州经开区第三大街168号） 定价：全年220元